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成立及組成變動；(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提示性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據稱出售事項；(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催款函、二零一九年違約通知、二零二零年催款函及二零二零年違約通知；(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佈；(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的諒解備忘錄；(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定催款函；及(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a) 就(i)貸款的背景及真實性，包括批准貸款的董事的責任及角色；及(ii)據稱出售事項（「**該等事宜**」）的真實性及合法性進行獨立鑑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獨立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d) 解決導致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發表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確保不再需要就該等問題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並披露足夠信息，以使投資者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規定對其財務狀況作出知情的評估；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f)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才可獲准恢復買賣其證券。有鑒於此，本公司負有制定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毋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九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則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iii)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步驟以履行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調查最新進展及遵守復牌指引的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載有內幕消息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耀祖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邢夢瑋女士及劉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